

UDC 025.3 (086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792.4—85

非书资料著录规则

**Bibliographical description for
non-book materials**

1985-02-12发布

1985-10-01 实施

国家标准局 批准

目 录

1	引言	(1)
2	名词、术语	(1)
3	著录项目	(1)
4	著录项目标识符	(1)
5	款目与著录格式	(3)
6	著录详简级次	(4)
7	著录用文字	(4)
8	非书资料内容分类及载体代码	(5)
9	著录根据	(5)
10	著录项目细则	(5)
11	各种资料载体著录细则	(9)
附录A	载体名称和代码	(26)
附录B	载体名称解释	(29)

非书资料著录规则

Bibliographical description for non-book materials

1 引言

1.1 非书资料著录标准化是非书资料管理现代化的基础之一。为建立和健全我国统一的非书资料的报导、检索体系,开展国际目录情报交流,更好地开发和利用非书资料资源,特制订本标准。

1.2 本标准根据GB 3792.1—83《文献著录总则》及《国际标准书目著录(非书资料)》〔ISBD (NBM)〕的原则,针对非书资料的特点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而制订。

1.3 本标准所规定的著录对象为以音响、形象等方式记录的非书资料。

2 名词、术语

2.1 非书资料:以音响、形象等方式记录有知识的载体,包括录音制品、录像制品、幻灯片和投影片、电影片、多载体非书资料、缩微制品、图片、模型、智力玩具、机读件等。

2.2 载体:用以记录知识的各种材质制品。

2.3 载体代码:代表非书资料载体名称的符号。

2.4 非书资料著录:对非书资料内容和形式特征进行分析、选择和记录的过程。

2.5 著录项目:用以揭示非书资料内容和形式特征的记录事项。

2.6 著录格式:著录项目在款目中的组织、顺序及其表达方式。

2.7 款目:非书资料著录的结果,是反映非书资料内容和形式特征的著录项目的组合。

2.8 基本款目:具有较完整的著录项目,供作编制各种款目的著录单元。

2.9 著录项目标识符:在著录中为区分大、小项目所使用的识别符号。

2.10 题名:直接表达或象征、隐喻非书资料内容及其特征,并使其个别化的名称。

2.11 责任者:对非书资料内容进行创造、整理、设计、加工等负有责任的个人或团体。

2.12 附件:从属于某一非书资料的其他资料。

2.13 多卷(集)非书资料:分若干卷(集)出版的非书资料。

2.14 系列非书资料:在一个总题名下,汇编多种单独的资料成为一套,并以编号或不编号(有或无单独题名)的方式出版。

2.15 多载体非书资料:由两种以上不同材质制品的资料载体所组成的配套非书资料。

2.16 商标名称:标志工商企业产品所有权的名称。

3 著录项目

非书资料著录项目共九大项:题名与责任者项、版本项、出版发行项、数量、规格项(相当于文献著录总则中的载体形态项)、系列项(相当于文献著录总则中的丛编项)、附注项、标准编号及价格项、提要项、排检项。每大项分若干小项。

4 著录项目标识符

本规则的各著录项目前置一定的标识符。著录时按下表顺序及大、小项的标识符进行。